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諭。中央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凡各地建造總理銅像。應先將模型詳呈中央審核。始得舉辦一案。近以各地人民對於此案。每有歷久玩生。未嘗遵照之事實發生。應予重申前令。以昭慎重等因。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再行分飭各地政府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即經分飭遵辦在案。茲據准函轉奉前因。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院轉呈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并擬具修正意見各節。請鑒核飭遵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八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當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三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

稱·遵於八月八日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不必加以修正·分述五項理由·關於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在南京市區域施行·於首都警察廳之執行取締·並無窒礙·可以毋庸再增但書·再該廳呈內政部文內·有云『廳長詳加查核該施行法』等語·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非該廳長所得而查核·文義措辭·殊覺失當·應由內政部加以告誡·所有審查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理由五項·呈請鑒核等情·附呈審查報告理由五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審查報告一件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烈山煤鑛局局長彭象賢卹案經核相符擬依例給予卹金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員李井化等八員擬照各原級戰時負三等傷例各給一年卹金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負傷員兵金玉堂等十二員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并由部接例先行填發卹令等情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巡長石光華等七名撫卹案經核相符轉請鑒核賜准給卹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一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航空署呈為航空隊編制大綱雖已釐定所有候補飛航員見習員及士  
兵等級多未註明茲重行訂明祈轉呈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二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審核警士侯占奎等撫卹案均與條例尙合似應分別給卹等情檢同表  
冊轉請鑒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三號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交行政院轉呈首都警察廳呈請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一案經付審查結果  
認為不必加以修正分述五項理由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六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字號	給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同洋	男	五十九	俄國且司吉省	吉林濱江莫斯科兵營所保列夫街	商人	妻大立牙五十九歲 子安得利十四歲 瓦西力十二歲	空等字號	同前	同前	
普列瓦果吳拉吉米爾	男	四十七	俄國且司吉省	吉林濱江安達站鐵路街	畫匠	無	空等字號	同前	同前	
雜林羅曼	男	四十九	拉特斯	吉林濱江馬家溝第二拉吉阿立那街	東省鐵路理事會充差	無	空等字號	同前	同前	
阿爾漢結立司吉傑爾曼	男	三十七	俄國喀贊省	吉林濱江南崗滿洲里街	辦事員	無	空等字號	同前	同前	
依萬諾夫尼格來	男	三十三	俄國原斯基省	吉林濱江新安埠安豐街	意安公司	妻也夫多吉四十一歲	充等字號	同前	同前	
司米爾諾瓦也倍結林那	女	二十八	俄國協爾德司吉省	吉林濱江南崗大直街	路員	無	半等字號	同前	同前	
結司特拉年克吳拉吉米爾	男	三十	俄國街贊省	吉林濱江南崗花園街	路員	無	七等字號	同前	同前	



舍爾傑衣	吳普神司吉	男	二十	省俄國原司吉	吉林濱江新安埠二道街	工大學生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秋蓋維克多	俄國阿爾洛夫司吉省	男	二十三	吉林濱江南崗花園街	工大學生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羅夫草夫維克多爾	省俄國原斯基	男	二十九	吉林濱江新安埠頭道街	電車夫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布立金吉洪	省俄國下城子	男	四十	吉林濱江新馬家溝那結日金司吉街	充差	妻也列部三十六歲 子阿列克山得爾一歲 女佐亞七歲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關沙金阿列克山得爾	省俄國吳肥木	男	三十八	吉林濱江道裏水道街	律師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方天立得也耳尼格來	省俄國肥木四	男	三十	吉林道裏斜紋街	充差	妻大吉祥那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喀布多夫斯基原切司拉夫	省俄國木肥吳	男	二十九	吉林懶漢屯四道街	路員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郭者夫尼果瓦保林那	雙城子省俄國烏蘇里	女	二十六	吉林濱江南崗阿什河街	充差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維布列拉多勒維赤米海衣	省俄國也街林那司拉夫	男	六十四	吉林濱江南崗實站街	充差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西比街杜林舍阿吉	省俄國九白街	男	二十	吉林濱江道裏中街	汽車夫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陸真阿列克舍衣	省俄國杜發省	男	二十五	吉林濱江道裏中國十五道街	充差	無	八等字	同前	同前	同前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江蘇許乃門與歐第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黃心怡與聚興誠銀行等因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湖南雷福榮等與潘裕初因經界涉訟聲請令飾究辦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四川蕭志康與陳明藻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退夥後債務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主文

上告駁回

河北楊同愷與楊承忍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安徽黃菊友與何均三因請求離婚及慰撫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黃菊友附帶上訴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何均三上告之部分駁回



一 安徽李胡氏與張孝友堂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安徽李胡氏與張孝友堂等因確認買賣契約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江西蕭有森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蕭有森申澤臣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各科罰金六十元如強制執行而未完納以兩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一 山東陳福安等搶奪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李靜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周興榮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傅芳才吸食鴉片等罪併合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黃正中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曾有富殺人等罪併合上訴案

一 湖北吳厚卿妨害自由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一 江蘇陳秀峯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杜克藩等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蘇海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陳洪昌盜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洪昌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汪振東售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汪振東售賣烟泡一罪主刑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西趙黃牛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淶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趙淶泉偽造文書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葉積和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葉積和葉三清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劉南雲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升義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朝鳳沈阿順罪刑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沈阿順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朝鳳沈阿順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楊三麻子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張發庚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東李李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李氏李爲品罪刑部分撤銷  
李李氏李爲品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徐幼丞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及抵刑均撤銷  
徐幼丞運續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阮春榆等私禁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阮春榆陳尙德罪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阮春榆教唆私禁處有期徒刑四年十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陳尚德連續私禁處有期徒刑四年十一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吉林周俊逢等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俊峯劉景山罪刑部分撤銷  
周俊峯劉景山無罪

一 江蘇許炳元因羅迺愚等瀆職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金有餘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金有餘強盜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燕致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晉傳本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石朱氏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案應由河北高等法院審理判決

一 江西吳有榮因吳振森放火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俞章氏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